

关于曾金生住宅楼红线图的公示

我局收到曾金生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九村居委会上园组园背（土名）地段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有关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曾金生住宅

申请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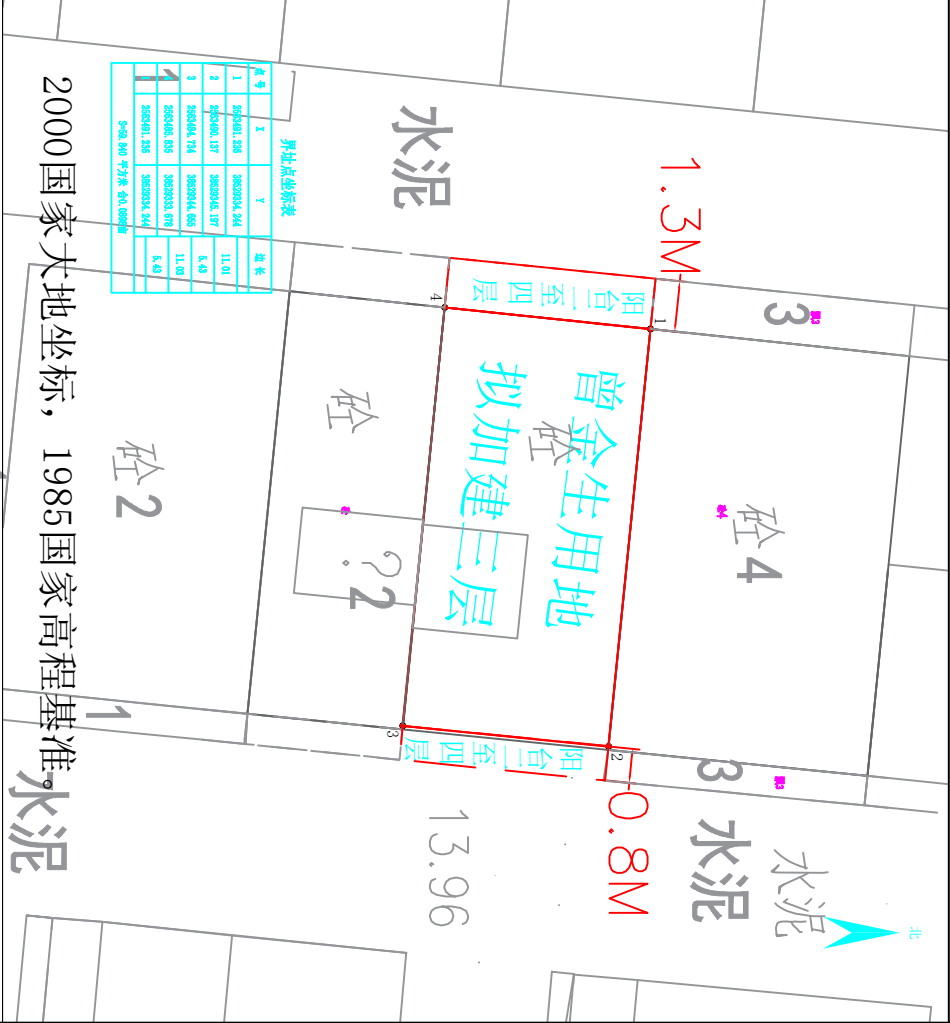
曾金生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285号，宗地面积59.84平方米。建设单位已建一层，建筑占地面积≤59.18平方米，现申请办理加建三层，总层数为四层；阳台向东挑出深度为0.8米，向西挑出深度为1.3米，建筑面积≤233.72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92.9平方米；首层建筑高度≤4.2米，二至四层高度各为3.2米，建筑总高度≤13.8米。（详见附图）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反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 9月 6日



- 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按此红线图送审建筑施工图；
- 2.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保障相邻建筑墙体及基础的安全；
- 3.除城市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空地外，紧贴基地用地红线建造的建筑物不得向相邻基地方向开设洞口、门、外墙开窗、阳台、挑檐、空调室外机、废气排出口及排泄雨水；
- 4.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如基础及承台、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筑。